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柏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數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7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柏綸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柏綸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。

三、又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

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，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，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502號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3月15日，而其餘附表所示之罪犯罪日期均在此之前，又本件雖有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受刑人已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卷附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參，從而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再者，其中附表編號3所示各罪，業據本院115年度聲更一字第1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，本件係檢察官另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前開裁定意旨，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，然本件所定之應執行刑自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4年2月加計6月、5月即5年1月為重。審酌受刑人所犯為洗錢防制法、詐欺等罪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情節，併審酌各罪犯罪時間之間隔，定刑之界限、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受刑人之人格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之意見，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在卷可稽等情狀，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㈢、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經執行完畢，然此為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；此外，本件僅有附表編號2之宣告刑有併科罰金，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併此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陳文貴

法　官　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巧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